

##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 分)

報告事項：確認會議紀錄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

謝謝議長。早上我有跟你說過，昨天下午你不在，害大家開會開得很辛苦。會議紀錄裡面有關昨天在議員提案時，有進行了幾次不管是權宜問題、會議詢問，甚至所謂的額數問題，昨天的主席並沒有很清楚妥善的去處理，在這些動議，需要優先處理於表決前面的議事規則。昨天下午的議程並不是所謂的二、三讀會，是宣讀議案跟交付而已，按照議事規則的第 3 章第 21 條，如果要變更議程變成二、三讀會，是應該要出席三分之二議員同意才可以。可是昨天太便宜行事了，用現場多數過半的人數，來變更所謂的議程。昨天居然就成為二讀會跟三讀會，我要表達遺憾。雖然我知道今天可能沒有辦法改變，可是按照議事規則，昨天不是二、三讀會，要抽出，要更改議程，是需要出席的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這件事情在議事規則裡面定得很清楚。我想今天必須要表達，在今天議會的議事紀錄裡面要做這樣子的紀錄，或是等一下議事組來說明。

第二個，昨天高議員閔琳最後一次發言後，隨即就有提出額數問題，結果主席居然不搭理，直接就敲槌二讀通過，這根本是踐踏民意。我要在這邊也對議會的公關室表達最嚴正的抗議，昨天的新聞稿竟然寫議會的全體議員都沒有意見，明明大家意見是紛亂的，明明是用強制表決的方式，議會的新聞稿怎麼可以這樣子公然說謊呢？我覺得要表達非常大的遺憾跟譴責，不能把大家都拖下去。所以我在這邊利用在會議紀錄確認的時候，要跟議長表達說，一切按照議事規則，國民黨團是多數，這些最後的結果都會是一樣，可是那個程序要把它完備，才不會落得今天好像有些爭議。包括昨天第一次在清點人數的時候，在決定事項裡面有寫，4 時 20 分經清點現場出席人數 32 人，議事組主任也宣讀現場只有 32 位議員，應該要馬上宣布人數不足就散會了。居然可以等休息之後再重新點一次，這根本是在踐踏制度，我必須要很遺憾的去表達這樣子的看法，也可以在議會的議事錄上留下這一筆。

以上跟主席反映，希望主席以後能秉正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康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也要表達同樣的意見，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昨天我也在現場。既然清點人數的時候現場只有 32 個人，就應該要立即宣布散會，但竟然卻是趕快休息，等到再重新清點的時候人數夠。可是在第三次清點的時候，高議員閔琳在他的時間內說要清點，可是他的時間當時也還沒有到，而且清點人數不需要取得發言的地位，主席應該要立刻處理，結果都沒有。所以對於昨天整個議會處理的過程，我是覺得相當的遺憾。在這裡也要拜託議長，議長身為議會的大家長，我覺得高雄市議會是要讓高雄市民能夠信賴的議會，我們很簡單，我們就照著議事規則走，該怎樣就怎樣。我們人數輸人家沒關係，但是我們要用議事規則，讓議長做一個公正的議長，這是我們期待的議長，不要像昨天下午議長不在家，然後就亂成一團，都沒有照議事規則來走，我覺得高雄市民會很失望。

同時昨天那個案子，那個食安自治條例，如果哪個政黨舉手輸人家，我覺得就認了。但是國民黨團用很急迫的理由，在昨天硬是逕付二讀、三讀通過，又無視我們數次清點人數這樣的提議，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其實也沒那麼急迫，萊豬要進口也是明年的事情，大會在 12 月 23 日就結束了，我們在這個會期，如果國民黨團想要硬行通過的話，根本都來得及，不需要用這樣的招數，讓高雄市民覺得失望。真的很沉痛的跟議長說，其實做議長真的要很公正的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很多問題。我們舉手舉輸人家就認了，但是不可以不公平的主持議事，昨天那樣子真的非常遺憾，也希望我們剛剛的發言能夠記錄到今天的會議紀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請問現在是專案報告的時間，不是二讀會，不是大會的審議吧？現在的時間只是確認會議紀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專案報告。

**黃議員柏霖：**

對嘛！所以我要提到昨天反而是大會的時間，我想公關室會這樣說，是因為最後當時的主席提出各位有沒有意見？現場我們全部都舉手，議事廳是最大的殿堂，議會就是大會，現場沒有反對的意見，當然就是寫支持，就是這樣很單純。如果你們是坐在裡面表決輸了，是會出現 32：28 或 32：29，問題是昨天沒有啊！現場就沒有反對的意見，公關室當然是這樣寫，這是第一個。本來昨

天大會的時間就是可以抽出來審議，反而今天是不行的，因為今天是專案報告的時間，所以我想要把這個釐清楚。

我想每個人對於事情重不重要、急不急迫有個人的價值判斷，我們認為對於高雄市民整體的健康是非常的重要。如果你們泛綠的議員認為萊克多巴胺對於所有高雄市民不重要，明年再處理都沒有關係，那是你的價值判斷。但是我認為是很重要，所以我們透過那麼多的議員把案子抽出來，經過程序來審議，我想這是我們的意見。至於對不對，高雄市民自有公評，我想我要表達的是這樣。

昨天在會議上，我們的主席當時也有詢問，當然有一些是不是在混亂當中有什麼瑕疵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我要強調的是，每一個人對於價值的判斷是不一樣的，我認為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在豬肉裡面，甚至後來有議員提議乾脆就把所有的肉品都能夠放入萊克多巴胺的檢測，所以在高雄未來不只是豬肉，連牛肉也不行，這樣我覺得對高雄市民也是很好的，結果高雄市議會變成全台灣最進步的。很多外縣市只是限制美豬，結果我們現在連美牛都可以禁止，這個不是擦槍走火嗎？所以回到這裡，我覺得昨天就是大會，本來就是可以審議，每一個議員都可以在這裡表達意見，就是透過舉手、透過表決，我想程序上沒有問題。反而今天，現在是要確認會議紀錄，但並不是在討論這些議題。這是我想表達的，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

我們就是在確認會議紀錄。我想請教議事組，昨天本來的議程是什麼？實際上的議程又是什麼？議事組主任應該有責任跟義務跟大會說清楚吧！是不是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昨天本來的議程是什麼？有沒有涉及到變更議程？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要三分之二的出席議員同意，是不是這樣？講清楚就好。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要請議事組還是要請法規室主任？

**邱議員俊憲 :**

都可以。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許主任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

變更議程是有兩個要件之一，就是沒有列入當天的議程或是次序在後面。昨天本身就有議員提案，只是說要不要逕付二讀，依照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議案在宣讀標題，宣讀標題就是一讀會，一讀會之後應交有關委員會審查，但

經大會討論決議，這個決議就是多數表決，得逕付二讀。所以這個沒有涉及到變更議程的問題，以上。

**邱議員俊憲：**

好，法規室主任講清楚就好了，我覺得該表達就表達。我還是要表達，不是沒有反對、沒有出席的就代表支持，這種二分法不是台灣民主的價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我們不要再討論了，法規室已經解釋清楚了，我們今天是專案報告，好不好？〔…〕法規室許主任已經解釋清楚了，我們把時間…。〔…〕好，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議長，我非常的敬重你，但是我非常的抱歉，必須要用這樣的方式來爭取我發言的地位，我還是要提出強烈的質疑，我想今天的這份會議紀錄，我覺得有高度合法性的問題，原因是因為我昨天舉手發言之後，我談了三點論述，第三點，就是要求當時的主席陸淑美副議長，立刻進行清點人數。我們都知道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清點人數不須取得發言地位，而我也是在我的發言時間以內，還有剩下 1 分多鐘的時候，要求主席陸淑美副議長清點人數，然後他不清點就宣布，甚至在大會議會的殿堂上公然說謊說，我的發言時間已經截止，並立刻敲槌說要通過這樣的食安自治條例，然後三讀通過。

我認為國民黨要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我沒有意見，反正席次比較多，舉手就會贏，我們也尊重這樣的民主程序，但是也要請國民黨為多數的議長、副議長，要尊重民主程序，什麼民主程序？就是議事規則這樣的民主程序，如果說要三讀通過，那就舉手來三讀，大家來用人海戰術。但是昨天事實上在我提出清點人數的時候，不予以清點，然後現場的法定人數根本才十幾個議員，竟然可以這樣三讀通過。我覺得這樣的會議紀錄，要讓高雄市議會正式的認為這是三讀通過，我覺得這個有非常大的合法性問題，所以我認為主席應該要衡酌，也應該要尊重每一位議員依照議事規則。高雄市議會貴為直轄市的議會，應該就是要依照會議規範以及議事規則來進行所有議案的討論，我希望曾議長可以去彌補昨天陸副議長沒有做好的部分，我想這才是真正高雄的民主，也才是我們在議事殿堂應該遵循的民主程序。

最後我要談到，昨天的議事整個過程非常的草率倉促，也都沒有按照正規的議事規則來，我想這也不是第一次了，真的令人覺得非常無法信服。包括之前韓市長還在任的期間也一樣，國民黨用人數的優勢強行通過、強行讓韓市長請假、強行護航韓市長不用來報告備詢，可是昨天卻硬要陳其邁市長留下來，然後昨天明明大家第一次提清點人數的時候，現場根本不到法定人數，然後硬是

休息、一延再延，完全影響會議進行的流暢度，突然連續休息了 2、3 次，就是為了讓國民黨的人可以來湊人數，而現場我們清點，我認為根本就沒有到達會議的半數。但我第二次發言要求清點的時候，現場只剩下十幾位議員，很多國民黨議員已經落跑了，可是陸淑美一樣可以敲槌通三讀過，我覺得這是高雄市再次通過一個跟母法完全牴觸，我想修過的條文裡面不只有豬肉，是所有的肉品，而現行法規是針對牛肉有沒有萊克多巴胺既有的規範以及容許量。如果高雄市議會再次跟文化專職機構一樣，提出一個違反母法，當時是違反行政法人法，現在又要違反食品衛生法的相關規範，提出一個跟母法完全牴觸的荒謬子法，而自己還有一些議員覺得洋洋得意，好得意高雄市議會好進步，我會覺得這是史上最大的笑話，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高閔琳議員，我們的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昨天我也一直都在現場，高議員所說的狀況，有一個是因為前面的議案已經結束，後面副議長才讓他發言，所以這是區別的，他那時候提清點人數，但前面的議案已經過了，所以這必須是要去做一個區隔的。在議事廳進行的當下，大家很混亂的情形底下，大家必須要去清楚的知道進行的狀況，如果當下覺得有任何疑問可以隨時提出來，我在這邊看到的情形是這樣，所以也跟大會所有現場的議員，就我所看到的情形，你們也可以再去查一下當時的狀況，的確是這樣發生的沒有錯。

我覺得在萊克多巴胺的捍衛裡面，我相信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議員，都希望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今天不論議案怎麼過，表示高雄市民的認同度是這樣子，我們應該要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然後共同來努力，如果今天覺得中央的法令這樣定的確是不好的，高雄市議會要不要出來大聲疾呼說，請中央不要這樣子戕害高雄市民，六都都同樣進行這樣的法案，昨天也許我們把肉品全部都放進去，因為大家覺得只要有萊克多巴胺都不好，這是一個共同的價值，其實在這邊吵這些東西，對所有的議員來講，你出去所有的選民都會知道你所發言的是什麼。所以我們也期待如果有這樣共同的價值，應該要委請市長跟中央說明高雄市民的看法是怎麼樣，怎麼樣讓美豬進來，而不是進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如果對於美牛有意見，是不是中央應該要重新來檢討美牛，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不是為了要捍衛某一個人的政權、某一個政黨，或是要拿去做什麼樣的交換。我們在這邊捍衛的到底是什麼？如果同樣的角度都是在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我相信我們昨天做的決定是沒有錯的，也請各位議員同仁應該要相信，昨天所做出來的決議是絕大多數高雄市民共同的意願。

我昨天晚上出去吃飯的時候，還有人跟我說議員，我們吃的權利都沒有了嗎？重點就是我們可以看到從美牛進來之後，一剛開始美牛的銷售量並不好，但是過了這幾年之後，大家都漸漸的淡忘了，民眾是這樣子的狀況，重要的是政府有沒有幫我們把關，當政府幫我們把關的時候，我們根本不用擔心，我們吃到的有沒有萊克多巴胺，就是都沒有萊克多巴胺，這才是我們要的嘛！我們拿中華民國國民所有的健康去跟美國做交易，這才是中央政府要不得的地方，市長還要跟隨著中央，我們覺得市長沒有盡到捍衛高雄市民。

所以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要求市長，對於這個區塊一定要把高雄市民的聲音說出來，讓中央知道高雄的市民不想要吃萊克多巴胺的所有肉品。如果你要推滷肉飯，我也覺得滷肉飯如果沒有萊克多巴胺，至少還可以跟台南 PK 啊！是不是？台南都說不要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了，為什麼高雄市在第一步上面就輸人家了，人家來高雄說，有可能吃到萊克多巴胺的滷肉飯，那還比什麼啊！是不是？市長，要推這些東西的時候，我相信先決要件先顧好，我們才能夠把事情做好，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最後一個請康前議長說完，我們就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

**康議員裕成：**

我必須再次發言，其實我們剛剛講的是，昨天的議事進行沒有按照議事規則走，我們並不是討論那個食品安全的修正案，也跟萊豬無關，那個案子確實是在審議的過程中間不符合程序規則、也不符合議事規則，我們在講的是這個。所以有的議員發言可能沒有聽到我們剛剛講什麼，所以他認為我們是針對那個條例在講，不是！我們是在講，昨天議事進行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來走，清點 32 人的時候就應該宣布流會，而不是說休息一下，他如果不想清點也可以不要那麼快清點啊！副議長議事主持的技巧可以改進啊！他可以不用馬上清點，黃秘書長也可以教他不用現在清點啊！先休息再清點，既然清點了 32 人，就是要流會，這是會被人家取笑的事情。第二、我還要講一下，昨天不管是市府的提案或是議長交議案，市府的提案其實都已經審議完畢了，也都交付審查、付委了，這個時候其實後面的議程跟市府完全無關，接下來的是議員提案，按照高雄市議會數十年來的往例，我相信秘書長黃錦平也是從過去高雄市議會一直擔任到現在，非常的資深，對議事規則也非常嫻熟的秘書長，從來都沒有把市府團隊在交付審查之後，還留在議會現場，我們議員要討論議員的提案跟市府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把他留下來，這是第一點質疑跟過去長期以來的慣例完全不符合。

第二、我們想想去年韓國瑜市長提出他的第一本預算的時候，去年我們在這

裡還大打了一架，那一天韓市長本人連來都沒有來，所以我們不希望國民黨的議長主持會議是這樣，去年對韓國瑜連來都不要來，都沒關係，今年就已經沒有他的事情了，還叫他留下來。我覺得曾議長、敬重的曾議長絕對不要做這種事情，去年韓國瑜不用來，國民黨都沒意見，今天議會跟民進黨市長審的這些提案也都付委了，還硬要他留下來，我覺得這就是雙重標準。議長，請以後能夠按照議事規則公平處理議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我們確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